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30138178 號函核定實施

#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編印

103 年 6 月

# 目 次

一、前言 .....	1
二、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	2
三、實施要項與具體措施 .....	4
四、編審作業及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件 1、「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分工表

附件 2、編審作業時程

附件 3、中央機關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格式）

附件 4、縣（市）政府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格式）

#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 一、前言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為達成該意旨，於同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應實施之相關措施，並就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討與協調。另依同法第 6 條及第 40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之機關。

為推動政府應採行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消保會應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研擬、修訂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檢討其執行成果，以及審議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83 年公布「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於民國 85 年開始逐年檢討並研訂次一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供各主管機關研擬次一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據以督導落實執行。

消保業務推動多年來，透過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消費者長期的努力，已受到高度的重視與關注。為利各主管機關配合預算及施政重點，更彈性規劃推動消保業務，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8 年起，將每年實施之消費者保護計畫改為 2 年之實施期程，再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職權、消費環境及預算規模自行研訂消費者保護方案。

101年1月1日起行政院消保會併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業務改由行政院管轄，行政院依據前開消保法規定，承續研擬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列計57項具體措施為主軸，涵括各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業務。

## 二、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本計畫依照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並以近年消費爭議事件之類型、國內消費環境情勢以及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研提目標與實施策略如次：

- (一) 確保商品與服務安全：近年來重大消費議題均涉及消費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如食用油品摻偽、過期食材、農藥超標、藝文表演場等消費場所安全問題、高空彈跳或無動力飛行傘等休閒運動安全、私劣菸酒、旅遊安全等問題。故各項商品與服務之安全與衛生，仍是政府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動上，首需關注之課題。政府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掌握問題成因，透過法令檢討、建立機制與加強查核等各種手段，賡續強化保護作為。
- (二) 促進交易自由與平等：由於產品及服務的日趨技術化及專業化，復因通路、行銷及廣告的多元化發展及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廣泛使用，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在資訊取得及交易自由上，相對處於不對等之地位。如何促進消費者之選擇自由與交易地位，亟需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措施者。邇近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或標示、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不動產買賣爭議、健身中心會員權益、電子商務（含線上遊戲）

及跨境消費爭議、物價飆漲等問題，顯示政府各主管機關除應促進產品品質與合理價格外，更應維護廣告、標示及包裝之真實，積極透過確保定型化契約之公平性，維持市場秩序，以及提供消費者正確及充分的消費資訊等，增進消費者選擇之權利，建立公平合理之消費環境。

- (三) 防制消費詐騙事件：消費者購物致個資外洩遭受詐騙事件時有所聞，另網路詐騙、業者的不當行銷行為（如摻偽假冒、偷斤減兩）等易導致大量消費者受害，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應落實及建立相關防制機制，以預防消費者受騙事件的發生。
- (四) 關懷特定消費族群：部分消費族群或因消費資訊取得之不易、或因語言等之限制、或因天生的消費能力限制，如老人、幼童、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政府各部門在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事務時，尤需針對其消費特性，採行更積極的保護措施。
- (五) 推動永續消費：經濟快速發展導致過度或不永續的生產和消費，造成高度的自然資源損耗、氣候變遷與環境污染，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問題。為改變消費者不永續的消費模式，促進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進而達到國家社會永續發展，推動「永續消費」已成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重要的工作。1999年聯合國通過「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第G章·推動永續消費」，據以推展永續消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亦於2010年8月訂頒「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永續消費」工作的範圍廣泛，政府各主

管機關應持續結合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以達成消費安全、社會及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永續發展目標。

(六) 強化消費諮詢及救濟：為預防消費者受害、保障消費者因消費商品或服務遭受損害之求償權利，政府應提供專業及多樣的諮詢服務及救濟管道，以健全訴訟前之爭議處理機制。此外，因應電子商務的盛行與商品、服務及人民之全球流通情勢，應研議規劃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及跨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七) 加強消費教育及宣導：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及加強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技能，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最基礎也最有效之工作；對消費者之教育應規劃與學校教育結合，建立推動之資源整合平台，以及培育消費者教育之師資。對企業經營者之教育，應針對消費爭議較多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或政府新採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新訂之法令等。在消費者保護之宣導作為上，應充分利用及整合政府所掌握之資源、公益電視及廣播頻道，並積極尋求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與相關公協會之資源與能量，依宣導議題、對象採取多元、親近之宣導作為。

### **三、實施要項與具體措施**

為利各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 3 條規定，研訂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據以推動及執行相關消保措施，爰依據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依據消保法第 3 條所規定政

府應辦理之措施為架構，研訂本計畫之實施要項與具體措施如次：

(一)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2. 加強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及查核。
3. 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4. 針對非實體店面之產品或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5. 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6. 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7. 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8. 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9. 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10. 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及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11. 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

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 (二)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2. 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3. 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4. 針對商品或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5. 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廣告媒體、時段、贈品等行銷方式予以適度規範及查核。
6. 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 (三) 度量衡量測之準確

1. 加強市場交易用度量衡器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正其容許誤差標準。

## (四) 合理價格之維持

1. 防制獨占、聯合、垂直限制形成之價格問題。
2. 針對公用事業、運輸事業及非屬完全競爭市場之商品或服務，落實費率管制與資訊公開機制。
3. 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4. 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 (五)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 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2. 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 (六) 公平交易之促進

1. 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保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2. 對已實施相當時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機制。
4. 加強大眾運輸班次延誤、停班、併班及減班之必要處理機制。
5.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6. 對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應加強其經營、信用與隱私權保護措施之查核。
7. 落實不動產交易之資訊透明、交易公平與廣告真實之管理。
8. 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9. 加強推動電子商務(含線上遊戲)交易安全等相關機制。

#### (七)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1. 輔導各產業設置消費者保護團體。
2. 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諮詢及合作。
3. 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勵、補助。

#### (八)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 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
2. 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3. 輔導強化企業自律性組織之消費爭議處理效能。
4. 研修(訂)重大消費事故損害賠償機制。
5.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之統計分析，研議改進策略並資訊揭露。
6. 積極推動跨境(含兩岸)消費糾紛之協調處理機制及統計分析。
7. 鼓勵企業經營者提供友善之身心障礙者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8. 協調及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重大消費事故提起團體訴訟。

#### (九)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1. 加強推動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
2.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4. 加強中小學教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研議建置消費者教育師資資料庫。

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6.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7. 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8. 研議建立學校消費者教育推動平台及教材資源中心。
9.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執行成效，納入對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及獎勵。

(十)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2. 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3. 針對職掌之法令、機制涉及消費者保護部分，辦理相關研究。
4. 其他。

#### 四、編審作業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議通過後，以行政院函送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研訂「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二)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自施政目標、業務職掌分工、預算規模等，從本計畫中選取與自身權責相關之實施要項、具體措施至少 7 項，再據以研擬各措施之執行項目。
- (三) 各主管機關提報「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時程，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計畫附件 3 格式，擬訂「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行政院審議。
  2. 第二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依附件 4 格式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行政院審議。
- (四)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計畫所訂之方案執行項目，應依權責確實預為編列相關預算。
- (五) 各主管機關研擬「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各執行項目之研擬，應立於消費者立場，考量消費者之實際需要及可行性，以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2. 上年度尚未完成事項，及歷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應檢討納入。
  3. 各執行項目之年度預定進度及所編列預算，均應儘量加以量化。
  4. 各主管機關研擬「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時，請依所定格式，採用 A4 橫式、word 系統編輯，以利資料上網供各界下載。
- (六) 本計畫所列之各項策略與具體措施，如涉及數機關或地方機關，請主辦機關於研擬重點執行項目時，主動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或地方機關，俾使各項策略與具體措施皆得以

落實並有效推動。若有分工不清或發生權責爭議時，各機關應依以往協調結論、審查及督考意見等進行修正，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議討論。

- (七)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單位，仍須依本計畫所訂時程研擬「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惟可於方案之備註欄註明「預定自○年○月起移撥○○機關」字樣。改制後之機關，須概括承受原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所列之措施與執行項目，並持續積極辦理。
- (八) 本計畫於實施期間如有增修之必要，將於增修部分研訂完成後，請各機關將增修部分之具體措施納入「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九) 本計畫未盡事宜，各主管機關仍應主動依消保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相關消費者保護工作。

附件 1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分工表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通傳會、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強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及查核	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針對非實體店面之產品或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環保署、經濟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內政部、環保署、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環保署、衛福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及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各相關部會局署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11)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公平會、通傳會、文化部、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針對商品或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通傳會、文化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5)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之廣告媒體、時段、贈品等行銷方式予以適度規範及查核	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通傳會、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通傳會、相關部會局署		
3. 度量衡量測之準確	加強市場交易用度量衡器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正其容許誤差標準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合理價格之維持	(1)防制獨占、聯合、垂直限制形成之價格問題	公平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2)針對公用事業、運輸事業及非屬完全競爭市場之商品或服務，落實費率管制與資訊公開機制	經濟部、交通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經濟部、農委會、公平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經濟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衛福部、環保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經濟部、環保署、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對已實施相當時間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討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各相關部會局署		
	(3)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機制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4)加強大眾運輸班次延誤、停班、併班及減班之必要處理機制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5)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對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應加強其經營、信用與隱私權保護措施之查核	經濟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7)落實不動產交易之資訊透明、交易公平與廣告真實之管理	內政部、公平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8)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通傳會、金管會、公平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9)加強推動電子商務(含線上遊戲)交易安全等相關機制	經濟部、金管會、通傳會		
7.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1)輔導各產業設置消費者保護團體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諮詢及合作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勵、補助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輔導強化企業自律性組織之消費爭議處理效能	內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研修(訂)重大消費事故損害賠償機制	交通部、衛福部、各相關部會局署		
	(5)建立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之統計分析，研議改進策略並資訊揭露	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積極推動跨境(含兩岸)消費糾紛之協調處理機制及統計分析	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外交部、陸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7)鼓勵企業經營者提供友善之身心障礙者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8)協調及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重大消費事故提起團體訴訟	相關部會局署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1)加強推動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加強中小學教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研議建置消費者教育師資資料庫	教育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8)研議建立學校消費者教育推動平台及教材資源中心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9)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執行成效，納入對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及獎勵	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備註
	(3)針對職掌之法令、機制涉及消費者保護部分，辦理相關研究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4)其他	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 2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  
編審作業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及內容	辦理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1	研擬「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初稿）」	行政院	103/04/15
2	召開研商「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會議。	行政院	103/05/15
3	核定「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1. 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2. 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畫研提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	行政院	103/06/30
4	中央主管機關研提「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	各中央主管機關	103/07/31
5	審議及核定各中央主管機關「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1) 初審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並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2) 審議裁示事項，以院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並請地方政府據以研提納入方案中。	行政院	103/09/30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計畫及各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研提「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10/31
7	審議及核定各地方政府「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1) 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並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2) 審議裁示事項，以院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行政院	103/12/31

附件 3

(中央機關名稱)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草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彙整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 4

○○縣（市）政府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

序 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及 額 度	備 註

彙整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